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开选择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的公告

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实行阳光行政，增加工作透明度，规范土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委托行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等有关规定，经舞钢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研究，我局决定公开选择土地估价中介机构，以随机选取的方式承担我市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具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评估业务内容

- 1、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 2、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 3、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价格评估；
- 4、其它有关地价评估。

二、入选有效期为三年。

三、报名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方可报名）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具备在平顶山市范围及以上从业资格且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或在本市注册有分支机构；
- 2、具有土地估价相关资质等级证书，并按规定通过年检，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从事土地估价业务连续 3 年及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按总公司从业时间核定。

4、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必须履行电子备案程序。

四、申请所需提交资料

1、报名申请表及评估机构简介（基本情况、公司资质及资产估价人员组成等）；

2、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本校对）；

3、土地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正本校对）；

4、土地评估机构信誉等级证书；

5、评估机构简介及土地出让评估业绩清单（业绩清单中必须注明评估宗地报告的电子备案号）；

五、报名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向参与的评估机构，可于公告之日起至 6 月 15 日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监督股提交报名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 时前，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冯晓 袁伟娜

咨询电话：0375—7267278

六、评选方式

对提交申请的评估机构，统一报经舞钢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审，从资质等级、职业信誉、经营业绩、服

务价格、职业人员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打分，择优选取，公开选择 5 家土地估价中介机构，承担我市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具体业务，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确认。

七、其他事项

（一）入选的土地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土地的价格，对所出具的估价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土地评估机构要做好评估地价保密工作，不得在评估期间向用地单位或相关人员透露和商量地价。

（三）入选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暂停其在我市范围内开展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业务：

1. 随机选取确定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2. 因违规操作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3. 有明显高评或低评地价不良记录的；
4. 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估价报告的；
5. 违反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或个人透露和协商地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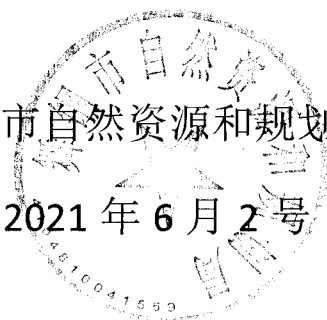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

- 1、舞钢市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入选申请书；
- 2、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入选申请表。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2号



附件 1:

舞钢市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入选申请书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认真阅读《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开选择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的公告》，认为我公司已达到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因此，我公司自愿申请参与舞钢市土地估价中介机构选择。

若我公司能入选“舞钢市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名单，我公司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的规定履行全部义务。否则，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 请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入选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关			办公地址		
营业期限			注册时间		
备案函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金	
登记审批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有效期	
备案编号		资信等级		资信有效期	
经营范围					
近三年受表彰的情况					
近三年受处罚情况 (含不良记录)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